

# 香港中聯辦：國安法不容挑戰 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法治

【大公報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昨日發表聲明表示，香港警方就《蘋果日報》五名董事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採取拘捕行動，特區政府保安局依法凍結了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資產。我們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

警方嚴格執法的正義之舉，堅定支持一切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所作出的努力。

聲明強調，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但任何權利自由都不是無邊界的，都不能突破國家安全的底線，這也是有關國際公約的明文規

定和各國法律實踐的通例。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傳媒機構在內概莫能外，新聞自由不是違法行為的「擋箭牌」。任何人不論其有什麼樣的職業身份和背景，不論其背後有什麼樣的勢力支持，違反了香港國安法及有關法律，都會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

# 駐港國安公署：堅決支持警方對《蘋果》執法

【大公報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堅決支持香港警方依法對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及《蘋果日報》五名董事採取的執法行動。

發言人指出，依據香港國安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堅決支持警方依法履職，堅決依法打擊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高層叫人頂住 自己賣樓謀「跳船」

# 《蘋果》人心惶惶 員工憂無糧出

危害國安



上月黎智英因涉違反香港國安法，個人所持壹傳媒股份及三間公司資產被凍結，壹傳媒集團隨即發表聲明指不影響員工出糧云云。保安局昨日引用香港國安法凍結「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AD INTERNET LIMITED)」共1800萬元，當中包括支薪賬戶，《蘋果日報》員工隨時有汗出，無糧出，人心惶惶。《大公報》發現被捕的壹傳媒五名高層中，起碼有兩人分別在去年10月及今年3月轉移業權及出售物業，另有被捕董事早前聯絡地產中介出售物業。有《蘋果日報》員工昨日直斥高層一邊叫員工堅持，自己卻暗中出售物業兌現欲「跳船」，極之蠱惑。

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 周揚

保安局昨日引用香港國安法凍結《蘋果日報》三間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有限公司」涉款1800萬元。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形容，三間公司款項是「罪犯的黑錢」。根據資料，涉違反國安法被捕的董事，壹傳媒集團行政總裁張劍虹、營運總裁周達權、副社長陳沛敏、《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及《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等五人，均出任涉案的兩間公司「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張劍虹及周達權兼任涉案的「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董事。

### 銀行支薪賬戶均被凍結

資料顯示，「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屬於空殼公司，截至去年6月3日只有一元股本，「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的已繳總款額，截至去年6月3日結算有200萬元，「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於去年6月3日結算有一億元已繳款股本。警方已向這三間涉案公司的七間本地銀行發出凍結財產通知，要求不可處理涉案三間公司的銀行賬戶內財產，包括轉賬、協助融資等。另外，被凍結賬戶的「蘋果日報有限公司」是出糧戶口，據了解，壹傳媒集團所有本地銀行賬戶已被凍結，知情人士說，「三間公司已經無能力支薪員工，當然，會唔會有其他現金調動支薪，或借到一筆錢支薪，好難講。」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壹傳媒集團的五位高層已被拘捕，相關的三間公司的銀行戶口亦被凍結，若市民捐錢給涉嫌觸犯國安法的機構，有機會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1、23、30條的規定，若來自海外的資金，同樣受到國安法第21、23、30條的規管。

壹傳媒大樓再被搜查，五董事被捕，《蘋果日報》「倒數」，留守的員工人心惶惶，擔心今個月月底出糧也成問題：「昨日公司運作已經立立亂，拉走

的五名董事都是平日蘋果網及蘋果日報嘅話事人，有決策權。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昨日被捕，動新聞第二把手李家聰上週已「跳船」離職。至於負責蘋果網的《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昨日被捕扣查，蘋果網的第二把手Alvin早於上月跟隨「跳船潮」離職。

現時《蘋果日報》靠執行總編輯林文宗掌舵，雖然林昨午死撐稱會盡一切努力讓《蘋果日報》運作如常，穩定軍心，但有《蘋果》員工透露，林文宗既不是黎智英的心腹，亦不是集團董事，在壹傳媒集團的地位及影響力有限，日常的報紙運作，他需聽令於行政總裁張劍虹，現在軍無統帥，員工都揣測《蘋果日報》危殆乎，隨時執笠。

### 員工擔心違法紛紛離職

早於今年初，《蘋果日報》已爆離職潮，即使做突發及地區新聞等不涉政治新聞的員工，也紛紛離職。上月初，港聞編採部包括靜態、政治組、調查組、蘋果網的主管向董事局提出「肥雞餐」離職方案，卻不獲資方接納，集體請辭。5月11日行政總裁張劍虹、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等董事召開員工大會「維穩」，要求員工堅持做下去，惟員工可能不知早有集團高層賣物業隨時「跳船」。

被捕者之一的某董事於今年3月以750萬出售自住物業，賬面賺220萬；另一董事則將一個與太太共同持有的物業，在去年10月以638萬轉至太太名下。



▲《蘋果日報》留守的員工人心惶惶，擔心今個月出糧都成問題。



▲警員在《蘋果日報》辦公地點檢走大批電腦設備，用作搜證之用。法新社



▲警方搜查《蘋果日報》後，用多個膠箱及膠袋帶走大批證物。中新社

## 涉違地契 壹傳媒大樓地皮或收回

【大公報訊】記者周揚報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財務總裁周達權及行政總監黃偉強，涉嫌隱瞞香港科技園公司，容許經營「公司秘書」服務的高顧問公司使用壹傳媒大樓，涉嫌以欺詐手段用低價騙取使用將軍澳廠房的權利，被控欺詐罪，案件今年五月首度在區域法院聆訊和進行答辯。法律界人士指出，若一經裁定被告人罪成，科技園可依法收回該土地，另外，科技園亦可循民事途徑收地。

法律界人士表示壹傳媒已涉違反國安法，該土地用途或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敦促科技園更應盡快收回相

關土地。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若欺詐罪罪成，「是鐵證如山，科技園可依法收回土地」。除了刑事訴訟外，還有民事訴訟，一般地契條款會列明違法、違規等情況所採取的行動，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收回土地，換言之科技園可向壹傳媒發信，要求回收土地並問及對方是否作出抗辯，「法院判決只是提供更有力的證據」。

### 違規經營「公司秘書」服務

有傳媒去年五月揭發將軍澳工業邨壹傳媒大樓地址疑經營「公司秘

書」服務，涉嫌違反相關地契條款，其後再爆出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警方經調查搜證後，去年八月以涉嫌串謀欺詐拘捕壹傳媒高層，包括黎智英、周達權及黃偉強。消息指，警方仍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控罪指，他們涉於2016年6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間，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沒有或曾經沒有在香港工業邨公司（現為科技園公司）與《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25日訂立的租契所容許下，而使用在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的處所或該處所的部分；向科技園公司虛假地表示，在該租契所容許下而使用或曾經使用該處所或該處所部分，並意圖詐騙而誘使科技園公司有不作為或一連串的不作為，即執行科技園公司在該租契下的權利未有採取行動，導致該《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或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或導致科技園公司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蒙受不利。

翻查資料發現，將軍澳工業邨的土地全部由政府以極優惠地價批出，香港科技園公司審批工業邨用地申請時，訂明只可在廠房內進行已批准、或經科技園書面同意的其他運作，亦不可分租予他人。



▲壹傳媒已涉違反國安法，法律界人士敦促香港科技園公司應盡快收回壹傳媒大樓相關地皮。中新社

## 《立場》為《蘋果》洗白 沉澱一氣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立場新聞》昨日報道《蘋果日報》高層因為觸犯國安法被捕的有關新聞時，試圖為《蘋果》洗白，例如放大英國外相藍韜文、英國工黨影子亞洲事務大臣 Stephen Kinnock 等外國政客的意见，稱今次行動反映中央政府利用國安法對付異見聲音云云，意圖淡化《蘋果》的惡行。此外，《立場》又形容警方是強行「爆門」入屋拘捕《蘋果》副社長陳沛敏，完全無視警方執法的合法和合理。

《立場新聞》的前身是《主場新

聞》，而《立場》創辦人蔡東豪，就是所謂「佔中十死士」之一。其董事有八人，當中大律師、公民黨吳靄儀早前在2019年「8·18」非法集結案之中，被判入獄一年，緩刑兩年。《立場》早前曾經公然刊登煽動文章，煽動恐怖活動，引發社會批評，《立場》其後刪除有關文章。

不過，有法律界人士認為，煽動文章已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而《立場新聞》將之轉載亦有機會觸犯國安法，即使刪除文章亦不代表可以豁免法律責任。